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874号

申请人：潘民列，男，汉族，1998年10月2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越秀区。

被申请人：趣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路334，336号首层自编A2。

法定代表人：汤乃斌。

申请人潘民列与被申请人趣垦科技（广州）有限公司关于工资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潘民列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经本委依法通知后无正当理由未到庭，本委依法作缺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2023年1月4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一、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2400元；二、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工资960元。

被申请人无答辩。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2022年7月30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店铺运营兼职，其工作地点位于越秀区德政北路407号华兴大厦3楼，每周工作时间不固定，每天工作时间8小时，工资标准为80元/天，通过指纹打卡考勤，被申请人每月月底通过银行转账发放上月工资。申请人2022年9月至2022年10月期间每天均系正常出勤，其最后工作至2022年10月12日，被申请人尚欠付其2022年9月工资2400元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工资960元。申请人向本委提交了如下证据拟证明其上述主张：1.《劳务合同》，显示甲、乙方分别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合同期限为2022年7月30日至2022年12月31日以及载有工作内容、工作时间、考勤纪律、报酬等条款，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以及申请人字样的手写签名，落款日期为2022年7月30日；2.转账记录，显示被申请人向申请人转账款项；3.与蔡**的聊天记录，显示双方就工资发放问题进行沟通，申请人称蔡**负责被申请人店铺运营；4.《解除劳务合同通知书》，载明“潘民列先生……，特此通知自2022年10月13日起解除原劳务合同”，落款日期为2022年10月12日，落款处盖有被申请人名称的印章。本委认为，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后，双方签订《劳务合同》，合同虽载明双方之间属于劳务关系，但合同中明确约定申请人的工作内容，并且需

要遵守被申请人的考勤制度，被申请人亦按月向申请人支付劳动报酬。上述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之规定，具备劳动合同的主要条款，亦表明双方具有管理与被管理的从属性特征，故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之间应属劳动关系。又，根据《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因工资支付发生争议，用人单位负有举证责任，故被申请人在本案中理应举证证明已依法及时足额支付申请人在职期间工资，然被申请人并无有效履行该举证义务，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申请人主张的工资欠发情况予以采纳。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2400元及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工资960元。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五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广东省工资支付条例》第四十八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一、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9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工资2400元；

二、在本裁决生效之日起三日内，被申请人一次性支付申请人2022年10月1日至2022年10月12日工资960元。

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申请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人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被申请人有证据证明本仲裁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四十九条规定之情形之一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一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李文舒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冯秋敏